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路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正通」)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及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廈門正通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廈門信達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收購事項(中國)」)；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新加坡)**」)與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通達集團及升濤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有條件同意出售國貿汽車(泰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收購事項(泰國)**」)；及
- (c) 授權本公司主席(「**主席**」)或經主席授權之人士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任何事宜及／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